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	22,920,335	6,113,124
其他收入	(2)	2,867	49,412
		<hr/>	<hr/>
		22,923,202	6,162,536
上市證券之購買成本		(21,154,826)	(1,392,691)
其他上市投資未變現 之淨盈利(虧損)		10,200,799	(18,542,017)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5,000,000)	—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168,468)	(1,219,863)
		<hr/>	<hr/>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3)	5,800,707	(14,992,035)
融資成本	(4)	(457)	(61,11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800,250	(15,053,148)
利得稅	(5)	—	200,000
期內股東應佔 淨溢利 (虧損)		<u>5,800,250</u>	<u>(14,853,148)</u>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6)	<u>0.55仙</u>	<u>(1.43仙)</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表示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但對本期間或之前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不需要重列上個期間之數字。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在期內確認之總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22,785,039	1,693,124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股息 收入	135,296	4,420,000
	<u>22,920,335</u>	<u>6,113,124</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67	36,912
其他收入	—	12,500
	<u>2,867</u>	<u>49,412</u>
總收入	<u>22,923,202</u>	<u>6,162,536</u>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往年核數師超配撥備酬金	(32,000)	—
出售投資公司之溢利	—	(12,500)
投資管理費用	709,018	752,441
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計劃 作出之定額供款7,200港元 (二零零二年：7,200港元))	229,200	229,200
	<u>229,200</u>	<u>229,200</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	3	—
其他借款(全數於5年內償還)	454	61,113
	<u>457</u>	<u>61,113</u>

5. 利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之利得稅乃以往年度之利得稅超額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時差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責任，故並無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遞延稅項提撥準備。

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溢利5,800,250港元(二零零二年：14,853,148港元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9,778,200股(二零零二年：1,037,879,87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會宣派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本期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散播，打擊本地經濟及投資氣氛，令恒生指數在四月下挫至五年新低8,332點。

直至SARS在六月尾受到控制及在七月初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壓力解除後，更多有關中央政府挺港等利好消息傳至，投資者信心得以恢復，其中受關注之措施包括為國內人士而設之自由行或名為「個人遊」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其後十月下旬簽署的六項附件。

基於經濟復甦等利好因素，如失業率下降及申請破產數字下跌等，令股市於九月急劇上升。美國公佈的經濟數據較預期理想，為恒生指數提供上升動力，並於九月上升至十六個月新高。指數於九月尾上升至11,230點，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30%，亦較二零零二年九月上升了24%。

由於投資市場氣氛得到改善，本集團變現部份投資組合。因此，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上升至22,800,000港元，而經營業績由上個期間之虧損，於本期間變為溢利。

展望

流動資金由九月後不斷流入，帶動恒生指數在十月下旬衝破阻力位12,000點。惟在十月二十三日，受到美國及日本疲弱的證券市場及一些國際證券公司調低香港證券市場評級所影響，投資者獲利回吐，恒生指數經歷兩年最大的跌幅達501點。最近財政司修訂本年度的經濟增長預測為3%，而未來五年為3.5%，普遍為各財務機構認同。

集團認為近期之調整是健康的，在恒生指數上升近4,000點後，即較其低位8,332點上升約48%，可以讓投資者喘一口氣，再次評估市場。

集團將會更審慎選擇一些因為簽署CEPA，或本地及美國經濟復甦帶來利益的消費及工業股份。

集團會繼續留意一些優秀及高質素而又有發展潛力的投資組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2,440,439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533港元)，並無其他借貸。董事相信本集團具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營運資金要求。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加重選外，根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曾)遵照規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於聯交所之網頁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要求之資料將依時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